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宏泉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恒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惠(即張琦泰之繼承人)、張羽唐(即張琦泰之繼承人)、張雅純(即張琦泰之繼承人)、張適欣(即張琦泰之繼承人)等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珮琚

- 01 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02 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